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粤民终226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梁旭龙, 男, 1977年8月20日出生,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任维亮,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宁杰,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珠海市洲际航运有限公司。住所地: 珠海市横琴红旗村天河街30号西楼326室。

法定代表人: 陈文端,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许光玉,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昱,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 深圳市恒康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13区宝民路镇南工业大厦(B型轻工厂房1栋厂房)451室(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吴小燕。

上诉人梁旭龙因与被上诉人珠海市洲际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洲际公司)及一审被告深圳市恒康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悦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2013）深中法涉外初字第9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梁旭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杰，珠海洲际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李昱参加了网上法庭调查。恒康悦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梁旭龙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珠海洲际公司对梁旭龙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珠海洲际公司将案涉款项划付给恒康悦公司是其自身的意思表示，梁旭龙从未出具过付款指示，恒康悦公司收款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能归咎于梁旭龙。本案没有证据显示梁旭龙就案涉款项的划付出具过付款指示，恒康悦公司收款后也没有转付给梁旭龙，梁旭龙从未实际占有使用过案涉款项，一审判决认定梁旭龙是实际受益人且应承担返还责任显属错误。

珠海洲际公司答辩称：一、本案证据充分证明梁旭龙指示恒康悦公司收取案涉款项。证人左圣超出具的事实说明证明，案涉款项1568万元是梁旭龙指示其由珠海洲际公司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开立的6802100900000060378账户（以下简称378账户）付至恒康悦公司账户。378账户的预留印鉴为“珠海洲际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杨宇煌印”，而杨宇煌、余俊杰并不是珠海洲际公司的员工，而是梁旭龙指定的人员。与本案关联的另一案件中，法院已经查明，杨宇煌是深圳市国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年公司）的董事、余俊杰是深圳市国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坤公司）的监事，而梁旭龙的弟弟梁旭麟是上

述两公司的股东，证明杨宇煌与梁旭龙存在密切关系，印证杨宇煌系受梁旭龙委托将案涉款项汇至恒康悦公司。梁旭龙是案涉《委托贷款合同》项下 378 账户 2 亿元的共同监管人，是珠海洲际公司与湖北珩生五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珩生五洲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中的保证人，也是《股权转让协议》中珠海洲际公司 70%股权的受让人，378 账户的资金流向与梁旭龙在上述合同中的权益存在直接关联，但梁旭龙却对案涉款项的去向表示不知情，也没有提供任何反驳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责任。二、梁旭龙关于其未占有案涉款项的主张没有证据支持，不能成立。根据左圣超的事实说明，案涉款项经梁旭龙指示付至恒康悦公司是为了偿还珠海洲际公司拖欠的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泰公司）和宝生银行的贷款和利息，该转款原因符合珠海洲际公司的利益。但是，生效的（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 82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前述贷款和利息没有得到清偿，判决珠海洲际公司另行向利明泰公司和宝生银行偿还贷款和利息，证明梁旭龙指示将案涉款项支付至恒康悦公司的理由不存在，梁旭龙和恒康悦公司取得案涉款项没有合法依据，构成不当得利。恒康悦公司根据梁旭龙指示收取案涉款项，恒康悦公司是直接取得款项的人，梁旭龙是案涉款项的实际受益人。梁旭龙与恒康悦公司没有举证证明案涉款项的去向，应承担举证不能后果，一审判决认定梁旭龙与恒康悦公司取得案涉款项正确。

珠海洲际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梁旭龙、恒康悦公司向珠海洲际公司返还不当得利款项 1568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1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梁旭龙、恒康悦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梁旭龙、恒康悦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各方当事人参与签订的相关合同

2011年4月7日,珩生五洲公司(贷款方)、珠海洲际公司(借款方)、广东洲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际公司,保证方)、林伟(保证方)、梁旭龙(保证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鉴于珠海洲际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4日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一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宗地号:珠横国土储2010-05,面积13800平方米),已缴纳9660万元土地价款,尚差9700万元的土地价款未交,同时,广东洲际公司合法持有珠海洲际公司80.2%股权,林伟持有广东洲际公司47%的股权,各方订立本合同约定:珩生五洲公司同意借款9700万元给珠海洲际公司,借款期限为实际到款日起90天,借款利息为月息2%;珠海洲际公司承诺在借款发生后60天内完成前述地块办证手续并办理该土地的抵押登记给珩生五洲公司;珠海洲际公司自愿将该公司的公章提交给担保方梁旭龙保管,如珠海洲际公司因经营运作上需要使用公章时,梁旭龙应经珠海洲际公司和珩生五洲公司双方一致同意确认后,才可对需盖章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申请书等)加盖公章;担保方广东洲际公司提供名下对珠海洲际公司的80.2%股权作为质押,林伟、梁旭龙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上

述借款本息偿还为止；在借款期内，林伟、梁旭龙有义务协助珩生五洲公司完成对珠海洲际公司 53%股权的收购工作。

2011 年 4 月 7 日，广东洲际公司（质押人）与珩生五洲公司（质押权人）签订《质押合同》，约定：质物是广东洲际公司持有的珠海洲际公司 80.2%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股权金额为 97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2 年 4 月 6 日。2011 年 4 月 8 日，广东洲际公司与珩生五洲公司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出质股权数额 8100 万元（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出资股权占 80.2%），质权人为珩生五洲公司。2013 年 3 月 11 日，广东洲际公司与珩生五洲公司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11 年 4 月 7 日，林伟（转让方）与“梁旭龙及其指定的第三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伟、梁旭龙在该协议上签字，该协议约定：林伟促使广东洲际公司自愿将持有珠海公司 33.2%的股权以不超过 160 356 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同时也促使杨建野、曾伟坚、陈建晶自愿将持有珠海公司 19.8%的股权以不超过 95 634 000 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林伟在持有广东洲际公司 100%股权和协助受让方对前述 53%的股权以不超过 255 990 000 元收购后，承诺再将广东洲际公司所持之珠海洲际公司 17%股权以不超过 49 266 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011 年 9 月 21 日，林伟（转让方、甲方）与湖北珩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珩生投资公司）（受让方、乙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将另一股东杨建

野所持广东洲际公司的 53%股权转让给乙方，之后，甲方再将其所持广东洲际公司的 47%股权中的 17%转让给乙方；如乙方在两个月内不能与杨建野达成股权转让，则乙方有权选择收购或不收购本协议甲方的股权；股权过户完成之后，珠海洲际公司由乙方来主导。

2011 年 12 月 8 日，利明泰公司（委托人、甲方）与宝生银行（受托人、乙方）、珠海洲际公司（借款人、丙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并委托乙方向丙方发放委托贷款 2 亿元，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期限 60 天，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2 月 8 日，贷款年利率 12%，贷款划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珩生投资公司（保证人、甲方）与利明泰公司（债权人、乙方）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珩生投资公司为前述 2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 年 12 月 13 日，宝生银行将《委托贷款合同》项下 2 亿元贷款发放至珠海洲际公司在宝生银行开立的 378 账户。

二、案涉款项的支付情况

2011 年 12 月 13 日，从 378 账户转账给珩生五洲公司 97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3 日，从 378 账户转账给武汉珩生五洲建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珩生五洲建材公司）2522 万元。2011 年 12 月 13 日，从 378 账户转账给国坤公司 65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4 日，从 378 账户转账给深圳市国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年公司）4560 万元，国年公司收款账户为 00392903030014119071（以下简称 071 账户），开户银行为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2011 年

12月14日，从378账户转账给恒康悦公司1568万元。

根据珠海洲际公司的申请，一审法院向宝生银行调取了从珠海洲际公司378账户转账给恒康悦公司1568万元的转账支票、预留印鉴卡、开户资料，宝生银行亦向一审法院提交了相关情况说明。据此查明：珠海洲际公司在宝生银行预留的印鉴为“珠海洲际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杨宇煌印”，预留印鉴卡显示珠海洲际公司会计负责人为杨宇煌、出纳为余俊杰，案涉1568万元支票上所盖的印鉴与该公司在宝生银行预留的印鉴相同。珠海洲际公司确认案涉1568万元转账期间其财务专用章是由左圣超保管。

三、（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82号判决）的情况

珠海洲际公司提交的82号判决已于2013年12月8日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原告为利明泰公司，被告为珠海洲际公司、珩生投资公司。82号判决查明：2011年12月8日，宝生银行与珠海洲际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珠海洲际公司为前述《委托贷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2亿元及利息等。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记载的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及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19046号，抵押物评估价值为2.5亿元。2011年12月20日，珠海洲际公司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19046号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人登记为宝生银行。2011年12月13日，宝生银行上述2亿元贷款发放至珠海洲际公司在宝生银行开立的账户378账户，贷款期限为2012年12月

13日至2012年2月12日。后上述贷款展期两个月。82号判决结果为：1.珠海洲际公司向利明泰公司支付贷款本金199 999 999元及利息；2.利明泰公司有权对珠海洲际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优先受偿；3.珩生投资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关于左圣超的证人证言

2014年9月24日，证人左圣超到庭作证，确认珠海洲际公司提交的证据事实说明的真实性。《事实说明》内容如下：

左圣超从2010年3月开始至2013年6月期间在珠海洲际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管理等各项事务。2011年3月份左右，珠海洲际公司在珠海横琴地区竞拍下一地块，需要向政府支付余下的地价款9660万元，但当时珠海洲际公司无力支付。梁旭龙知道此事后，便介绍珩生五洲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化冰给珠海洲际公司的股东认识。张化冰对珠海洲际公司位于横琴的这块土地很有兴趣，便有意收购珠海洲际公司的股份。在这个基础上，2011年4月7日，经梁旭龙担保并由珠海洲际公司大股东广东洲际公司提供80.2%的股权质押，珩生五洲公司借款9700万元给珠海洲际公司，用于缴纳地价款。借款条件是广东洲际公司的股东林伟促使珠海洲际公司所有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张化冰及其指定的第三人，并将珠海洲际公司的公章交给梁旭龙保管。

为此，林伟与梁旭龙于2011年4月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广东洲际公司持有珠海洲际公司80.2%的股权质押给珩生五洲公司并将珠海洲际公司的公章借给梁旭龙代为封存保管，但要求梁旭

龙未经珠海洲际公司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章。此外，梁旭龙要求在完成股权转让之前，珠海洲际公司一切的运作都要向张化冰汇报。基于对张化冰及其所属公司资金和管理能力的信任，珠海洲际公司同意了梁旭龙和张化冰的要求。这一阶段，珠海洲际公司的很多管理决策以及对横琴土地开发的有关决策都是由张化冰或张化冰从珩生五洲公司派技术人员、预算人员来处理的。比如，横琴土地的设计规划方案是由张化冰筛选和指定的设计公司按照张化冰的要求来确定的，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方以及工程的监理单位都是由珩生五洲公司的预算部主管和房地产开发的经理参与评选并最终洽谈和签订合同的。

2011 年底，珠海洲际公司接到政府的通知，要求地块项目尽快开工。为了解决项目工程所需的资金问题，珠海洲际公司向张化冰和梁旭龙进行了汇报，他们主张先通过土地抵押去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来解决启动资金缺乏的问题，满足公司的暂时性过渡需要，之后再通过银行融资推进项目。

于是，梁旭龙和张化冰与利明泰公司洽谈有关借款的事情，利明泰公司便委托宝生银行向珠海洲际公司贷款一笔金额 2 亿为期 2 个月的短期贷款。梁旭龙派了他的一个姓杨的财务经理去宝生银行办理利明泰公司、宝生银行三方委托贷款的事宜，用珠海洲际公司的名义在宝生银行开立账户，并预留了梁旭龙指定人员的私章，由他来控制该贷款账户的资金流转，同时以张化冰作为担保人，与利明泰公司和宝生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这笔贷款到期后，

张化冰代表珠海洲际公司去签署了一份展期确认书。

宝生银行将 2 亿元贷款划转到梁旭龙代珠海洲际公司在宝生银行开立的贷款账号之后，梁旭龙除了直接支付 9700 万元给珩生五洲公司偿还借款和支付 650 万元给国坤公司偿还自己此前代珠海洲际公司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费之外，又自行从该账户里分别支付了 2522 万元给珩生五洲建材公司、1568 万元给恒康悦公司、4560 万元给国年公司。所有的转账过程均由梁旭龙操作，所有转出款项的账号除珠海洲际公司账号外均由梁旭龙提供（包括湖北公司账户、珩生五洲建材公司、深圳市恒康悦和国年公司等），并由梁旭龙派过去的财务经理杨某填写有关转账单等。

我后来向梁旭龙了解上述几笔款项的用途，梁旭龙说其中的 2522 万元是珩生五洲公司借款 9700 万元产生的利息，珩生五洲公司指定由珩生五洲建材公司来代收；剩下的 6128 万元，梁旭龙说目前珠海洲际公司的运作暂时不需要那么多资金，这 6128 万由他拿去用，并用来偿还利明泰公司和宝生银行利息，如果珠海洲际公司需要资金，他再把剩余的钱转回给珠海洲际公司。但后来珠海洲际公司收到宝生银行的催款函后，才得知梁旭龙并没有偿还利息，珠海洲际公司要求梁旭龙返还 6128 万元，梁旭龙也拒绝。

《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且梁旭龙将款项全部转出之后不久，梁旭龙将珠海洲际公司公章还给了我们。对于梁旭龙提交的珠海洲际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委托函》，我完全不知情，更没有见过或同意该《委托函》的内容，《委托函》上的公章应该是梁

旭龙在保管珠海洲际公司公章期间自行加盖的，《委托函》是梁旭龙自己伪造的珠海洲际公司文件。

在接受各方当事人询问时，左圣超称：（2012）深中法涉外初字第74号案件（以下简称74号案件）中9700万元利息在前三个月是月息2%，90天后月息是4%。案涉1568万元是根据梁旭龙的指示付款，具体承办人为梁旭龙公司财务经理杨宇煌，杨宇煌是梁旭龙所聘，在宝生银行存有杨宇煌的私章和珠海洲际公司的财务章及公章，左圣超保管珠海洲际公司的财务章和公章。汇款的时候除了需要杨宇煌的私章外还需要珠海洲际公司的财务章。不清楚1568万元和4560万元是否同一天汇款，但单据是同一天填写。同一天按照梁旭龙的指示转了5笔或6笔，2亿贷款都转了。梁旭龙安排杨宇煌跟我在一起，收款账户也是发到杨宇煌手机上，然后梁旭龙打电话向我确认了这个事，但没有任何书面手续。1568万元汇给恒康悦公司，是梁旭龙说要转款给这家公司，会帮珠海洲际公司交贷款的利息。杨宇煌是梁旭龙介绍给左圣超的，其是梁旭龙在深圳公司的财务经理，梁旭龙的深圳公司挂了国年公司和国坤公司的牌子，一栋甲级以上的大楼。我当时去那里，所有人都叫梁旭龙老板，梁旭麟是梁旭龙的弟弟，在公司见过梁旭龙和梁旭麟在一起。梁旭龙让别人交了50%的地价款，在74号案件已经说了，之前有一笔600万元交了地契税，现在除了本案与74号案件的两笔款项珠海洲际公司与梁旭龙没有其他债权债务。左圣超对于其在74号案件中所作出的证人证言予以确认。

一审法院一审当庭要求左圣超以免提方式拨打杨宇煌的手机号码（18063909110）与其通话，在二人的通话过程中，接听电话的人称“我是杨宇煌，现在珠海燕庄”，左圣超问：“你是否知道在宝生银行贷款的事”，对方回答：“是不是之前贷款的事？”左圣超问：“现在是要处理那 1568 万元和 4560 万元的转款，现在怎么样你清楚吗？”对方回答：“这要找梁旭龙老板。”左圣超问：“之前和我去办理贷款事和转账的事需要证明。”对方回答：“是啊，要问老板。”

五、关于恒康悦公司、国年公司和国坤公司股东情况

2013 年 7 月 1 日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询恒康悦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燕，股东为刘辉和易艳武。

2014 年国年公司注册地址原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55F03 单元，后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新洲路交界第壹世界广场塔楼 21L，原股东由李东（持股 60%）、梁旭麟（持股 40%）变更为符瑞军，梁旭麟系公司原系公司董事，余俊杰一直系公司监事。

国坤公司注册登记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55F0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旭麟。股东为李东（持股 40%）和梁旭麟（持股 60%），杨宇煌系该公司董事，余俊杰系该公司监事。

六、关于 74 号案件

珠海洲际公司因不当得利纠纷以国年公司和梁旭龙为被告向一

审法院提起诉讼，即 74 号案件，请求：国年公司和梁旭龙向珠海洲际公司共同返还不当得利款项 4560 万元及其利息。该 4560 万元就是 2011 年 12 月 14 日从 378 号账户中转账至国年公司账户的 4560 万元，与案涉 1568 万元转款时间相同。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梁旭龙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确定准据法。本案为不当得利纠纷，当事人没有协议选择所适用的法律的，也无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七条，本案适用不当得利发生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处理本案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珠海洲际公司主张其受梁旭龙指示将 1568 万元付款至恒康悦公司账户，用于偿还珠海洲际公司拖欠利明泰公司和宝生银行的利息，但梁旭龙并没有偿还利息，梁旭龙和恒康悦公司占用该笔款项无合法依据，故请求返还。梁旭龙称没有证据证明其控制珠海洲际公司账户，其对案涉款项转出并不知情。故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1. 梁旭龙和恒康悦公司是否案涉 1568 万元的受益人；2. 梁旭龙和恒康悦公司占有案涉款项是否有合法依据。

关于第一个问题。案涉 1568 万元是由珠海洲际公司 378 账户转

至恒康悦公司账户，恒康悦公司是该款项的直接收款人和直接受益人。珠海洲际公司主张其是受梁旭龙指示付至恒康悦公司账户，梁旭龙予以否认，一审法院分析如下：

首先，一审法院调取的宝生银行的 378 号账户的财务资料显示，珠海洲际公司在 378 号账户预留的印鉴为“珠海洲际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杨宇煌印”，预留印鉴卡显示珠海洲际公司会计负责人为杨宇煌、出纳为余俊杰。由此可见，案涉款项汇出应是在同时出具“珠海洲际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杨宇煌印”时才能完成。梁旭龙否认其认识杨宇煌和林俊杰，但根据国坤公司和国年公司的工商信息显示，杨宇煌当时是国坤公司的董事，余俊杰当时是国坤公司和国年公司的监事。左圣超称国坤公司和国年公司股东梁旭麟是梁旭龙的弟弟，梁旭龙对此未明确否认，且左圣超在出庭作证过程中，一审法院要求左圣超拨打杨宇煌手机电话，从免提声音可以听出，接听电话的人承认其是杨宇煌，其对案涉款项是知晓的，但认为应该找梁旭龙。因该通话是杨宇煌在无任何准备的情况下接听，杨宇煌在电话中的反应是真实可信。据此一审法院认为梁旭龙的否认与事实不符，杨宇煌应是受梁旭龙委托与珠海洲际公司共同完成案涉款项的转账，梁旭龙对于案涉款项支付至恒康悦公司账户是清楚的。

其次，对于案涉款项的转款原因，左圣超在事实说明中陈述 378 号账户 2 亿元中一笔 9700 万元付给珩生五洲公司偿还借款，一笔 650 万元付给国坤公司偿还梁旭龙为珠海洲际公司代缴的土地使用税费，一笔 2522 万元付给珩生五洲建材公司作为 9700 万元的利息，

剩下 6128 万元，梁旭龙说用来偿还利明泰公司和宝生银行利息贷款。所述前三笔款项，金额与付款用途能够对应，也确实无相关纠纷产生，而对于剩余 6128 万元（包括案涉 1568 万元）的转款原因也符合珠海洲际公司的利益。

再次，梁旭龙是珠海洲际公司的 378 账户共同监管人，在案涉一系列合同中，珠海洲际公司为支付土地受让款向珩生五洲公司借款 9700 万元，向利明泰公司借款 2 亿元，梁旭龙是 2011 年 4 月 7 日《借款担保合同》9700 万元中的保证人，也是 2011 年 4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中广东洲际公司所持有的珠海洲际公司 70% 股权的受让人，珠海洲际公司的资金流向与梁旭龙在上述合同中的权益存在直接关联，但在左圣超提供了事实说明后，梁旭龙却对案涉款项的去向表示不知情，拒绝作出任何说明，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一审法院采信左圣超的说法，即珠海洲际公司是受梁旭龙委托转款至恒康悦公司账户，梁旭龙是该笔款项的实际受益人。

关于第二个问题。根据左圣超的事实说明，案涉款项经梁旭龙指示付款至恒康悦公司账户是为了偿还珠海洲际公司拖欠利明泰公司和宝生银行利息，现根据已经生效的 82 号判决，珠海洲际公司并未清偿利明泰公司和宝生银行的利息，即案涉款项支付至恒康悦公司账户的理由并不存在，梁旭龙和恒康悦公司占有该笔资金无合理依据。

综上，恒康悦公司和梁旭龙收取案涉款项却没有合法根据，构成不当得利，其应将案涉不当得利款项 1568 万元返还给珠海洲际公司。珠海洲际公司主张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开始计算利息，但案涉款项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支付，恒康悦公司和梁旭龙应于次日开始支付占有该笔资金的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梁旭龙、恒康悦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珠海洲际公司人民币 1568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驳回珠海洲际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15,880 元，由梁旭龙和恒康悦公司负担。

一审查明的事实有相关的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二审另查明如下事实：

一、关于本院调取的证据材料

二审中，梁旭龙向本院申请调查取证，请求向本院向珠海市公安局调取林伟涉嫌挪用资金一案中，珠海洲际公司股东会就向利明泰公司借款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以月息 4% 的标准负担利息。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向珠海市公安局调取案涉借款及资金流向相关的证据。珠海市公安局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1. 珩生五洲

公司与珠海洲际公司、广东洲际公司、林伟、梁旭龙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2. 广东洲际公司与珩生五洲公司签订的《质权合同》；3. 利明泰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4. 利明泰公司向宝生银行出具的《委托贷款申请书》《委托贷款授权书》；5. 利明泰公司股东会决议；6. 珠海洲际公司股东会决议；7. 借款资金支用审查表 3 份；8. 梁旭龙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9. 梁旭龙向国坤公司、国年公司分别出具的委托书；10. 林伟与梁旭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11. 梁旭龙与利明泰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12. 梁旭龙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13. 利明泰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14. 落款为国年公司的《珠海洲际资金往来记录》及对应的银行日记账和转款凭证；15. 落款为国坤公司《珠海洲际资金往来记录》及对应的银行日记账和转款凭证。其中，证据 1、2、10 在一审中已经提交，证据 8、12、14、15 与本案款项无关，证据 3、4、5、13 与本案二审争议问题无关，对上述证据不再审查。

梁旭龙质证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并主张根据上述证据，珠海洲际公司向国年公司支付的 4560 万元和向恒康悦公司支付的 1568 万元，均是在宝生银行和利明泰公司的严密审查控制和指示下支付，已用于支付相关借款费用，与梁旭龙无关。珠海洲际公司质证对证据 6、7、11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没有异议。

珠海洲际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用公司拥有的土地作为借款担保，抵押给宝生银行。

《借款资金支用审查表》显示珠海洲际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向国坤公司转入 650 万元、向恒康悦公司转入 1568 万元，于 12 月 14 日向国年公司转入 4560 万元，审查表上加盖了宝生银行风险管理部的印章和利明泰公司的印章，并由徐凯签署。

梁旭龙与利明泰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载明，梁旭龙为案涉 2 亿元贷款向利明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各相关人员的身份问题

二审法庭调查中，梁旭龙确认梁旭麟为其堂弟。

关于杨宇煌的身份，梁旭龙在 74 号案二审中确认杨宇煌是国年公司的员工，是协助珠海洲际公司监督账户，但只监管 4560 万元款项；对于法庭询问为什么 1568 万元的转账也是杨宇煌办理，梁旭龙主张该问题需要询问杨宇煌。国年公司确认杨宇煌是其员工，因国年公司与利明泰公司有商业往来，经过协调，由杨宇煌监督案涉款项的使用；对于杨宇煌的权限是监督 4560 万元款项还是 2 亿元款项，国年公司表示不清楚。在本案二审中，梁旭龙则主张杨宇煌系代表珩生五洲公司，而非其代表，并主张庭后会要求珩生五洲公司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杨宇煌是否为国坤公司董事，梁旭龙表示不记得，需要庭后核实。

梁旭龙其后提交了落款为珩生投资公司及张化冰的情况说明以及落款为杨宇煌的情况说明。珩生投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杨宇煌系受其委派监督珠海洲际公司履行 9700 万元的还款；杨宇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其系受珩生投资公司委托担任珠海洲际公司财务

人员，监督 9700 万元的还款。

三、关于 74 号案的二审情况

74 号案中，一审法院认定梁旭龙委托国年公司收取 4560 万元款项，其占有该款项构成不当得利，应向珠海洲际公司返还；国年公司不能证明梁旭龙委托其对外付款，占有该款项亦无合法依据，应共同承担向珠海洲际公司返还款项的责任。一审判决后，梁旭龙和国年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该案经本院二审审理，判决驳回梁旭龙、国年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本案为涉澳不当得利纠纷。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对本案法律适用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上诉及答辩意见，本院确定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珠海洲际公司是否根据梁旭龙的指令向恒康悦公司转出案涉 1568 万元款项以及梁旭龙、恒康悦公司收取案涉款项是否具有合法依据，是否应向珠海洲际公司返还该款项。

关于珠海洲际公司是否根据梁旭龙的指令向恒康悦公司转出案涉款项问题。珠海洲际公司提交左圣超的证人证言，主张案涉 1568 万元系受梁旭龙指示支付，用于偿还利明泰公司和宝生银行的利息，梁旭龙则表示其对该款项的支出不知情，与其无关。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情况，本院认为珠海洲际公司的主张具有高度盖然性，予以采信，具体理由如下：1. 珠海洲际公司向珩生五洲公司借款、向利明泰公司借款均是在梁旭龙的促成下进行，梁旭龙是珠海洲际公司与珩生五洲公司借款合同中指定的公章管理人，是案涉 2 亿元借款

的保证人，梁旭龙对案涉借款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梁旭龙在珠海市公安局调查阶段以及另案审理过程中均多次明确表示为案涉借款，珠海洲际公司委托其支付利息和其他费用，与左圣超作证所称的梁旭龙要求使用 6128 万余元款，用以偿还利明泰公司和宝生银行利息能够相互印证。2. 378 账户预留的印鉴显示珠海洲际公司的会计负责人为杨宇煌、出纳为余俊杰，378 账户款项的汇出必须同时具有“珠海洲际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杨宇煌印”才能完成。杨宇煌为国年公司员工，而梁旭龙堂弟为国年公司当时的股东。一审法院当庭连线杨宇煌，杨宇煌表明案涉借款的事情要找梁旭龙，能够印证案涉款项的流转是在梁旭龙的控制下完成。梁旭龙主张杨宇煌系代表珩生五洲公司，但珩生五洲公司对珠海洲际公司仅具有 9700 万元借款的债权；珩生投资公司和杨宇煌提供的情况说明中也仅确认杨宇煌监管 9700 万元还款，而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案涉 2 亿元款项的流转均通过杨宇煌办理，与梁旭龙主张不符。国年公司本身与本案借款并无利害关系，结合上述事实，应认定杨宇煌系代表梁旭龙对账户进行监管更为符合客观情况。3. 案涉 2 亿元借款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放至 378 账户，同日及次日，从 378 账户转账给国坤公司 650 万元、转账给国年公司 4560 万元，并转账给恒康悦公司 1568 万元，该转账均系在左圣超与杨宇煌的办理下完成，左圣超和杨宇煌均主张是在梁旭龙的指示下办理转账，梁旭龙对 650 万元和 4560 万元转账均有所主张，仅对 1568 万元转账表示不知情，其主张不合理。

珠海洲际公司系根据梁旭龙的指令将款项汇入恒康悦公司账户，梁旭龙应举证说明该款项的用途。梁旭龙主张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提供的《借款资金支用审查表》等证据，可以证明珠海洲际公司向国年公司支付的 4560 万元和向恒康悦公司支付的 1568 万元，均是在宝生银行和利明泰公司的严密审查控制和指示下支付，已用于支付相关借款费用。但是，案涉款项为利明泰公司通过宝生银行对珠海洲际公司发放的借款，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利明泰公司和宝生银行有权检查、监督案涉借款的使用情况，因此，仅凭利明泰公司在《借款资金支用审查表》上盖章并不能证明该转账就是用于向利明泰公司支付借款费用。梁旭龙主张珠海洲际公司就向利明泰公司支付综合费用问题形成股东会决议，并申请向本院向珠海市公安局调取证据，但本院调取的珠海洲际公司股东会决议仅载明同意用公司名下土地为委贷合同作抵押担保，并不存在就综合费用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梁旭龙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系利明泰公司收取案涉 1568 万元款项。

梁旭龙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案涉 1568 万元款项的流向和用途，应视为该款项系为其本人利益收取，在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收取该款项具有合法根据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的规定，梁旭龙应向珠海洲际公司返还案涉 1568 万元款项及其利息。一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应予维持。

综上，梁旭龙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5 880 元，由上诉人梁旭龙负担。

审 判 长 李洪堂

审 判 员 张怡音

审 判 员 辜恩臻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 静

书 记 员 潘万琴